

## 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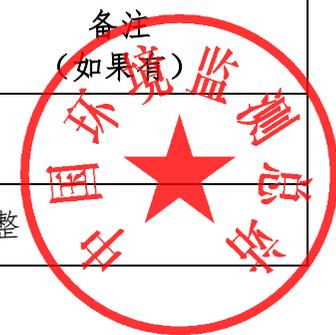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、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GSHZJ-2024-N001097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 (如果有)
1	市本级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合规性诊断技术服务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9	本部分报价¥590,000.00
2	市本级部分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运行及配套服务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外场观测时长不少于 10 个月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4	本部分报价¥1,250,000.00
3	市本级部分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4	本部分报价¥2,250,000.00
4	越城区涉 VOCs 工业企业精细化排查及源谱库建设服务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4	本部分报价¥450,000.00
5	上虞区涉 VOCs 工业企业精细化排查及源谱库建设服务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4	本部分报价¥1,800,000.00
6	滨海新区涉 VOCs 工业企业精细化排查及源谱库建设服务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4	本部分报价¥900,000.00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 (如果有)
投标报价 (小写)				¥7,240,000.00			
投标报价 (大写)				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元整			

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